

善财发〔2022〕148号

---

## 嘉善县财政局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2〕61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751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

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58号）实施。

二、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租房建设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进程）进度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表

嘉善县财政局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4日

---

嘉善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